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重新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88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2017 年 1 月 3 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2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

2017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40 元，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合计由 32,700,000 股增加至 42,510,000 股，其中 3,800,000 股、5,100,000 股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

2019 年 5 月 20 日，亚特集团将上述剩余质押股份 33,610,000 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股份继续质押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3,86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64,000,000 股的 9.3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01,212,050 股的 16.828%）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1,212,05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78%。亚特集团本次质押 33,860,000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9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7.450%，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41%。

四、股份质押目的

亚特集团本次质押股份进行融资，用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